

# 买衣服被店家标为“很胖”“喜欢还价”

## 律师:给消费者“画像”切勿踩过界

《现代快报》季雨

“很胖、很挑剔”“实力一般,喜欢还价”“男人不给力”……著名奢侈品品牌Max Mara旗下副牌MAX&Co.摊上事了。日前,一名网友表示自己在MAX&Co.南京金鹰世界门店消费时,竟然发现店铺销售给消费者“打标签”,所用词汇让人非常不舒服。其实被“打标签”一事此前也发生过,海底捞就曾因给顾客“打标签”被骂上热搜。

那么,给顾客“打标签”是否违法呢?

### 服装门店评价顾客“很胖”“男人不给力”

4月23日,一名消费者在某点评网站留下了一条评价,这条评价直指



MAX&Co.南京金鹰世界门店的店员给消费者“打标签”。

该消费者称:“刚刚买完一条裙子,突然收到销售发来的一张图片,是对最近消费过的人的评价,其中也包括了对我的评论。”据这名消费者反映,自己收到的这份顾客维护表按月划分,标记了对进店消费过的客户的评价,其中包含了“实力一般”“喜欢还价”“男人不给力”“很胖”等标签。

看到这样的标签,让这名消费者非常不舒服,甚至感到愤怒。“大数据请帮我推送给最近在MAX&Co.消费了的人吧,看看销售如何评价你的。原来这个品牌就是这样去给消费者贴标签的,难怪现在销售的服务越来越差。”让这名消费者生气的远远不止这些,店铺的解释更是毫无诚意。“生气的点是后续的解释,跟我说不是你家公司的,不是我想的这样,你是在拿我当傻子吗?”

4月28日,记者前往涉事门店进行探访。记者注意到,MAX&Co.是著名奢侈品品牌Max Mara旗下副牌。从价格上来说,MAX&Co.虽然不属于奢侈品范畴,但也算是高端服装店了,MAX&Co.品牌定位面向年轻时尚的都市女性群体,产品价格普遍为1000~10000元。门店销售对于此事不愿多说,而商场客服则表示,这

件事情商场已经知悉,商场方已经跟这名投诉的消费者取得联系并做出赔偿。

### 海底捞曾因“打标签”被骂上热搜

2022年2月,著名火锅连锁品牌海底捞也被曝出给顾客“打标签”。当时披露的视频画面显示,这些标签包括“20-30岁,安静,不吃胡萝卜”“20多岁瓜子脸嘴巴长得很好看,板栗色头发,大学生,喜欢番茄锅”“1.68米左右,戴眼镜,长头发,圆脸型,25岁左右,喜欢在App上投诉”“吃橙子需要服务员剥”等。

当时,海底捞给顾客“打标签”这件事引来了不少网友的热议还有质疑。对于这件事,海底捞的客服称这是内部制度,不方便透露,标签也不支持顾客自己修改。之后,随着舆论的愈演愈烈,海底捞一度被骂上热搜。对此,海底捞再次做出回应:“为了持续提升和优化顾客的个性化服务需求,门店管理人员可以在会员系统中对顾客就餐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补充。”公司于2020年起对相关内容进行持续优化,明确禁止对顾客个人信息如体貌特征等进行任何备注,并于2021年1月全部排查整改完毕,所有新增信息均需要通过严格审核。

律师说法:

商家给顾客“打标签”是否违法?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称:“商家为了提升顾客的服务体验,在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与商家提供服务或商品直接相关的、必要的顾客信息,针对消费者的喜好进行画像,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行为,只要画像标签不存在侮辱、歧视消费者的用词,其实是合法的。”

至于如何界定用户画像的界限,一直以来也被大家广泛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相关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衡晓春表示:“若商家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或商品无必要关联的信息,就存在过度索取消费者信息的嫌疑。”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有着明确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衡晓春认为:“只有在让消费者拥有更好的消费体验,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反感和不良消费服务体验的前提下,商家在信息收集时的行为才不算踩过界。”

# 非法抓取数据转卖交易构成侵权

《人民法院报》

案情:

北京微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新浪微博的经营者,其指控广州简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恶意技术手段,非法调用服务器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抓取了大量微博数据,进行存储和售卖,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广州简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272680元。广州简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北京微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依法依规持有的微博数据享有自主管控、合法利用并获取经济利益的权益。广州简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变换IP(网络地址)、UID(用户账号)等欺骗性技术手段,非法调用微博服务器API抓取大量后台数据予以存储,且未经处理向不特定互联网用户售卖从而获利。该行为显著增大了微博平台被实质性替代的风险,还可能造成个人隐私、敏感信息泄露等数据安全问题,有违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了数据市场竞争秩序,严重损害了北京微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

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广州简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费标准中位数1元/100次计算,其获利约为2179.79万元,综合被诉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调用数据规模巨大、损害后果严重等情况,全额支持北京微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赔偿请求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解析:

本案涉及非法获取数据并进行交易问题,系非法调用服务器API获取数据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为明晰数据抓取及其交易行为的合法边界提供了重要范例,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简某公司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存储和售卖大量微博后台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当前,我国涉及数据的纠纷日益增多,亟待提炼相关司法裁判规则。本案为人民法院审理涉数据案件提供了以下司法经验:

其一,数据处理者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依法享有自主管控的权利。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

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明确了数据资源持有者,旨在确保数据生产者和数据处理者对数据事实上的管控,能够对数据合法利用并实现相应的经济利益。本案中,两审法院均确认了原告对其微博平台数据享有上述权利,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了权利基础。

其二,数据本身具有自然流动和开放共享的特点,在数据生产基础之上促进数据流通和交易,是“使数据活起来”、实现数据经济社会价值、打造数字经济的根本所在。但是,任何数据主体对数据的获取与利用,应当遵循知情同意原则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以防止数据使用者侵害数据资源持有者和消费者、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破坏数据市场竞争秩序。数据具有聚合性,并承载着不同主体的利益,不仅涉及企业的商业利益,而且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隐私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无论是对原始数据、加工数据还是数据产品的获取与利用,均以合法合规为前



提,不得损害数据生产者、数据处理者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其三,数据承载着数据主体的财产化利益与竞争性利益。他人采取技术手段非法破解技术措施,非法获取他人数据并进行市场交易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本质上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后果。

本案客观上也反映出,数据及其开发利用具有巨大的经济社会价值,我国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 树木迁移公示

省属文三路140号地块内,有7株树木因故需要迁移,拟迁移至地块红线内空地。杭州市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公示牌已于2024年4月1日

在项目实施地和属地社区(求智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都可以接受投诉。投诉电话:西湖区住建局0571-87988269;求智社区0571-58122509;省机关事务管理局0571-87052187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 更正公告

我司现将于2024年4月28日在《浙江法治报》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宣兴市宜客隆超市有限公司等2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中的债权明细表,温州献字金属有限公司债权本金由“920.00万元”改为“405.39万元”,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债权本金由“817.24万元”改为“0万元”,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本次更正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联系人:刘操、章立  
联系电话:18814864856、1866806777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4号楼B座407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4年5月8日14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如下标的:湖州市织里镇顺路民丰世纪广场S1综合体(1-5楼)五年期租赁权,面积约12052.67㎡,首年起拍价300万元起,竞拍保证金200万元。  
标的展示、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  
报名地址:嘉兴市中山路世纪广场10楼A座。咨询电话:13757308500、0573-82091898。  
浙江名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杭州新联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杭州新联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E0YQ4C法人代表章婷),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杭州新联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绍兴青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福娟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绍兴青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高福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青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高福娟。高福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福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青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福娟  
2024年4月30日  
(债权转让基准日2023年10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依据
1	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阮华金、浙江嘉德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抵押人:阮华金、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2015)绍越商初字第3061号民事判决书
2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瑞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洪海明、沈叶青;抵押人:嘉兴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5)浙杭商初字第2071号民事判决书、(2015)绍杭商初字第2072号民事判决书
3	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	保证人:何晓新、王静英、何德新、王金富、绍兴大地百东印业有限公司;抵押人: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	(2015)浙杭商初字第2598号民事判决书
4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万龙化纤有限公司、边忠德、周路铃;抵押人: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5)浙杭商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3年10月2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高福娟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陈律师,电话13175251304